

# 乌烈镇峨港村巷道硬化工程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

# 乌烈镇峨港村巷道硬化工程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新建乌烈镇峨港村内 14 条硬化道路，道路总长为 1884.45 米，路基宽度均为 3.5 米，路面宽度均为 3.0 米，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新建盖板沟全长 1884.45 米，盖板尺寸为 B\*H=50\*99 厘米，盖板沟全线均加盖板；新建 1\*1.0m 圆管涵洞。

乌烈镇峨港村巷道硬化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A 座 60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TCHN-2021-035。

项目名称：乌烈镇峨港村巷道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如有）：¥2040538.17 元。

采购需求：乌烈镇峨港村巷道硬化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3.2 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6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7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施工员一名、安全员一名。（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技术负责人提供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岗位证书；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社保局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3.8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 1 个合同额 2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

3.9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

3.10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A 座 602

方式：海口市美兰区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A 座 602，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托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参加报名的委托人应提供在本公司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5号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人民政府网。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中心大道30号

联系方式：李工 0898-267128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A座602

联系方式：吴工 0898-6650073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6500737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中心大道 30 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98-267128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A 座 602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6500737
1.1.4	项目名称	乌烈镇峨港村巷道硬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乌烈镇峨港村。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乌烈镇峨港村巷道硬化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 图为准。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 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b>资质要求：</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b>项目经理资格：</b>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 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 经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业绩要求：</b>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1个合同额2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p> <p><b>信誉要求：</b></p> <p>(1)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p> <p>(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施工员一名、安全员一名。（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技术负责人提供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岗位证书；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社保局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p> <p><b>其他要求：</b></p> <p>(1)提供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p> <p>(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 (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人民政府网等媒介上发布。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p> <p>开户名：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名门广场支行</p> <p>账号：461601204018800014539</p> <p>用途：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保证金。</p> <p>注：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响应文件正本<b>右下角逐页</b>签字并盖单位公章。2. 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和盖单位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可能被<b>拒绝</b>。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加盖<b>骑缝章</b>（单位公章）。</p>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文件光盘和 U 盘各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u>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人民政府</u></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乌烈镇峨港村巷道硬化工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在 2021 年 1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楼 5 号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评标专家。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3.1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为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单位的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0.2	1、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2、如发现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的，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行为上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3、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承诺、声明、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响应文件内容。	
10.3	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取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10.4	招标控制价为： 乌烈镇峨港村巷道硬化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b>贰佰零肆万零伍佰叁拾捌元壹角柒分</b> <b>(¥2040538.17元)</b>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0.5	中标人在签订中标合同时，需提供二次报价的报价清单，胶装一正二副。	
10.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还应加盖造价人员专用章并签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接受）；
- (10) 资格审查资料。



3.1.2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成交单位最终报价总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报价依据第一次报价总价和最终报价总价的差额率等比例调整，差额率=（第一次报价总价-最终报价总价）/第一次报价总价。

3.2.3 投标人按金额报价，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本项目控制价为：以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政府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不按要求编制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密封章，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人代表签章。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封套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密封章，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人代表签章，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收**文件。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 响应文件正本文件袋里必须附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和 U 盘各一份，不按要求封装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4.3 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按第一章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4.4 响应文件须在第一章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5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

4.6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将终止招标活动，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4.7 参加报价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依照程序进行，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4.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交由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如未携带，

工作人员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成交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_\_\_\_（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本项目的控制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有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其他响应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响应性规定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谈判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3.3 谈判

(1) 谈判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与评价。各投标人做出二次报价。

(2)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列顺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请投标单位自行查阅。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做要求。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政府文件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4.4.3 最终结算价

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工程结算金额。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

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乌烈镇峨港村巷道硬化工程

2、建设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乌烈镇峨港村

4、建设规模：新建乌烈镇峨港村内 14 条硬化道路，道路总长为 1884.45 米，路基宽度均为 3.5 米，路面宽度均为 3.0 米，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新建盖板沟全长 1884.45 米，盖板尺寸为 B\*H=50\*99 厘米，盖板沟全线均加盖板；新建 1\*1.0m 圆管涵洞。

### 二、编制范围

本次清单编制范围包括乌烈镇峨港村巷道硬化工程的市政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预算书。

### 三、编制依据

1、《乌烈镇峨港村巷道硬化工程》施工图。

2、海南省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建设厅颁布的《2013 海南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海南省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等定额。

3、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 号）、《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 号）、《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21〕2 号）。

4、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 号）。

5、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

6、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 四、编制有关说明

1、当清单项目特征与施工图不符时，以施工图为准。

2、工程量依据《乌烈镇峨港村巷道硬化工程》施工图计算。

3、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按 50%考虑。

4、本工程控制价社保费按 23.5%计入，工程结算时，凭工程实际作业工人实际缴纳的费用，按有关规定计算。

5、税金按 9%计取。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第二次报价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	缺陷责任期	二 年	
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内容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提供本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

(格式自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 （二）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九、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其他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 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投标人名称（盖章）处由投标人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装订。为防止恶意泄露报价本表必须由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至谈判现场填写报价，不得提前填写；
- 2、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投标人相比明显过低，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资料，在谈判现场交给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